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03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12：10

地點：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

主席：韓○主任

紀錄：羅○欣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議題一：討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配合校內課務規劃總體方向，經本中心課程委員精算博雅通識開課總數，日間部 5 個領域上學期各開 18 門課，下學期各開 17 門課；進修部 5 個領域上、下學期各開 5 門課。
- 二、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博雅通識課程，112 學年度排定為日間部 1 班，時段為（星期五）第 1-2 節（通識一 5）；進修部 1 班，時段為（星期三）第 10-11 節（通識三 1）。
- 三、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討論，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課程屬性與博雅通識領域不合，自 113 學年度起，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課程將不再排入博雅通識課程。
- 四、照案通過。

議題二：本中心楊○涵兼任副教授、蔡○華兼任講師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通識課程全外語授課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楊○涵兼任副教授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管絃樂音樂」全外語授課。
- 二、蔡○華兼任講師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古典與浪漫樂派音樂」全外語授課。
- 三、全外語授課申請表，詳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議題三：修訂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評量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評量：

一、教學態度	
1	老師會授足所需授課時數(每學期十八週)，不無故遲到早退
2	老師敬業負責，積極指導學生
3	老師會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(如：能力、族群、性別等)
二、教學方法	
4	老師會清楚表達授課內容
5	老師會利用教學媒材(如：投影片、多媒體、教具、參考資料等)增進學習興趣
6	老師會引導學生蒐集資料、獨立思考、解決問題及表達意見
三、教學內容	
7	老師的教學內容編排有系統，具備學習價值
8	老師的教學內容務實、有特色，符合學生需求
9	老師會依據課程大綱授課，完成預定進度
四、作業與評量	
10	老師認真批改、檢討學生的作業與考卷
11	老師採用多元的評量方式(如：作業、考試、報告、作品展示、學習態度等)
12	老師的評量方式公平合理
五、其他意見	
請填寫 100 字以內的意見	

二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評量第 1、2 點修正對照表：

修正教學評量	現行教學評量	說明
1 老師認真授課，敬業負責	1 老師會授足所需授課時數(每學期十八週)，不無故遲到早退	教師所授時數為客觀計量，與學生學習感受無關
2 老師會協助學生完成課程的要求	2 老師敬業負責，積極指導學生	

三、建議在教學評量統計結果的計算前先剔除負向極端值 10%的問卷(人數四捨五入，若總數未達 5 人均剔除 1 人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本中心會議討論。

議題四：討論通識課程開課人數原則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配合校內課務規劃總體方向，未來通識課程開課人數原則（現行為 30 人）是否應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針對通識課程開課人數調整，建請敬會課務組說明人數決定之成本運算根據由何而來，期許能有更具信度及說服力之根據來調整開課人數。
- 二、通識課程不宜以人數掌控開課數，而應考量學生受教權，即使未達開課人數，也宜考量課程特色而允許開設多元化課程。
- 三、建議學校相關單位決策時能考量各方需求，而非只是財務考量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